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746
7 March 1997

CHINESE

第三七四六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1时2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主席: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

(波兰)

成员国: 智利

拉腊因先生

中国

刘杰一先生

哥斯达黎加

贝罗卡尔·索托先生

埃及

埃拉拉比先生

法国

拉德苏先生

几内亚比绍

卡布拉尔先生

日本

小西先生

肯尼亚

马乌戈先生

葡萄牙

苏亚雷斯先生

大韩民国

朴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瑞典

林登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戈默索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里察森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1时2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报告(S/1997/148)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克罗地亚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权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西蒙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报告,即文件S/1997/148。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1997/188,其中载有1997年3月4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举行了协商之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7年2月24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的报告(S/1997/148)以及该区域的最新局势发展。安理会回顾了1997年1月31日的主席声明(S/PRST

/1997/4)，重申它要求各方与东斯过渡当局和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充分合作。

“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即在各方充分合作下，1997年4月13日是在该区域举行自由和公平选举的一个现实的和可以实现的日期。

“安全理事会强调，在克罗地亚政府1997年1月13日的信(S/1997/27，附件)中所载各项权利和保证得到执行的情况下，塞族社区成员以平等公民的身份领取公民身份证件、充分参与这些选举并参与克罗地亚的政治生活是最符合切身利益的。安理会对塞族社区中的一部分人采取分裂行动，企图在这一区域制造政治磨擦和不稳定气氛，表示惋惜。安理会敦促该区域的所有居民跟随明智的领导，留在这一区域，接纳今后作为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公民。

“安全理事会强调，举行选举还将取决于克罗地亚政府是否准备满足所有先决条件，包括颁发证件、提供数据和及时完成认证所需的技术安排。安理会对克罗地亚政府目前在这方面正在作出的令人鼓舞的进展。不过，安理会对于这些程序的落实情况参差不齐表示关切。安理会敦促克罗地亚政府加倍努力，确保为举行选举完成必要的技术准备工作。

“安全理事会强烈敦促克罗地亚政府，作为向塞族社区作出再次保证的姿态，按照秘书长在1997年1月21日的信(S/1997/62)中所述，正式公开确认它对东斯过渡当局所作的口头保证，并重申秘书长的报告第28和第29段中提到的各项义务。安理会还要求克罗地亚政府对属其管辖的所有人公平一致地适用大赦法。安理会强调，在相当程度上，和平重返社会能否长期取得成功将取决于克罗地亚政府是否信守和解和确保目前居住在这一区域的塞族人能否享有作为克罗地亚公民的平等权利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表示的严重关切，即在这区域内的流离失所者的今后境遇和依照《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基本协定》(S/1995/951)和克罗地亚法律对住房、获得重建补助和贷款、得到财产赔偿方面给予公平待遇均未取得进展。安理会重申克罗地亚共和国境

内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均有权回返原居地，并在安全的情况下生活。安理会欢迎东斯过渡当局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拟订的关于流离失所者回返的提议，并敦促克罗地亚政府毫不拖延地就该提议进行讨论，同东斯过渡当局和难民专员在执行方面密切合作，并作出明确和不含混的公开声明，采取具体行动，确认所有流离失所者，不分族裔，均享有平等权利。

“安全理事会欢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在其双边关系方面作出进展的承诺，特别是边境的长期非军事化和取消签证机制方面，这对建立当地信任和区域稳定大有助益。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1996年11月15日第1079(1996)号决议，并表示它打算审议秘书长一俟选举顺利举行后就符合实现《基本协定》的规定有关联合国继续驻留问题所提出的建议。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定期将该地局势通知安理会。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7/10。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1时30分散会